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戴偉先生（「戴先生」）及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先生」）（統稱為「承授人」）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48,763,8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中，附帶權利可認購243,763,8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戴先生及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張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且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姓名 : 戴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張雷先生（執行董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附帶可認購243,763,800股股份權利之243,763,800份購股權已授予戴先生。
	附帶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權利之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張先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0.255港元，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255港元；(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252港元；及(3)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25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每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對於向戴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對於向張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 對於向戴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翌日至二零三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
	對於向張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無附設表現目標。
退扣機制	: 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退扣機制約束，惟將於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考慮到購股權計劃已就購股權在若干情況下失效及註銷訂明條文，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設立特定退扣機制。舉例而言，倘相關承授人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免職，或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違反香港證券法律及法例而須承擔法律責任，致使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額外條款 : 承授人於各年度將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特定授出中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數目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限額」），惟以下情況除外：(i)董事會批准對承授人豁免三分之一限額；(ii)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於承授人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按市場價格購回股份；及(iii)在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情況下，於承授人身故後一年內或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倘戴先生或張先生年滿65歲或以上及彼等任何一人不再為董事，彼向本公司送達行使購股權通知時須提交辭呈以辭任彼於本集團的職位，除非彼向本公司送達行使購股權通知之前已經辭任於本集團的職位，則作別論。

薪酬委員會對以下事項的觀點：為何無需設定表現目標，以及相關授予如何符合計劃目的

：建議授出購股權乃為表彰戴先生及張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作為鼓勵彼等於未來繼續對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的誘因，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認為無需設定表現目標：

- (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為對彼等在引領本集團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所擔當的關鍵角色及職責的認可；
- (ii) 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承授人直接貢獻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倘股份價格上升，承授人將從購股權中獲益更多；
- (iii) 三分之一限額及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
- (iv) 授出購股權將為承授人提供購入本公司個人權益之機會，從而激勵彼等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儘管並無表現目標，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為承授人提供獎勵及激勵，以促進本公司利益。

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購股權計劃，某名人士在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如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使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授予戴先生之243,763,8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56%，而授予張先生之5,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11%。

由於(i)在12個月期間內建議授予戴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及(ii)在12個月期間內該次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建議向戴先生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243,763,8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建議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方會生效或可予行使。

於上述授出後，本公司將動用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現有股份最高數目約62.9%（即395,663,8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假設兩名承授人皆接受該授出，且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46,900,000股。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及楊帆女士。

網站：[www.hansgh.com](http://www.hansgh.com)